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时查封决定书

周消封字〔2023〕第0022号

被查封单位（场所）：周至县青果少年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青果主持表演艺术中心)

地 址：周至县温泉巷乐天公园东临门面7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王芳宁

我大队于2023年07月19日派员对你单位（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场所）存在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周至县青果少年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青果主持表演艺术中心）仅设置一部通往室外的疏散楼梯（二楼东南角整改安装的疏散楼梯，不符合规范要求），火灾隐患仍未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且该场所幼儿居多，不及时消除隐患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0596号〔复查不合格〕）、法定代表人王芳宁和消防安全管理人王芳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6张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项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临时查封。

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查封范围为青果主持表演艺术中心经营区域全部区域，查封方式对青果主持表演艺术中心总配电箱断电后，在一层西侧安全出口大门上张贴封条。

查封期限：2023年07月19日至2023年08月17日

你单位（场所）应该立即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后经我大队检查合格方可解除查封。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将依法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被查封单位（场所）签收：王芳宁

2023年07月19日